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语音会议系统技术支持购置项目

竞争性采购文件

**编号： 服务2021-05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采购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竞争性采购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采购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智慧语音会议系统技术支持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采购。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智慧语音会议系统技术支持购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目前集团正在运行的智慧语音会议系统实现了会议速成纪要初稿、中英实时翻译、会议演讲重现、会议管理等功能。为继续保障集团大型及日常会议中速记、翻译等功能的正常使用，需购买智慧语音会议系统购买技术，实现对设备、系统的日常故障处理和部分软件功能升级。

1.4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慧语音会议系统技术支持**（含会议系统1套及便携式会议设备3套） | 年 | 1 | 1 |  |

1.5 技术支持期：合同签定后一年。

**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2响应人应提供智慧语音会议系统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须提供授权许可原件并加盖原厂商鲜公章）。

2.1.3响应人至少具备一个与智慧语音会议系统原厂商的服务业绩（提须供有效的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竞争性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竞争性采购。

2.2.3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争性采购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供应商将对重庆机场智慧语音会议系统（含会议系统1套及便携式会议设备3套）提供一年期本地技术支持；

3.2故障远程支持：全年不限次数远程技术支持。通过远程访问技术手段，获取故障环境的操作权限，进一步准确定位故障，尝试配合电话、甲方现场人员解决技术问题和故障。

3.3故障现场支持：全年不限次数故障排除现场支持服务。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技术支持无效的情况下，乙方工程师于当前工作日抵达甲方现场进行故障定位、分析、排查，提出故障解决思路，解决技术问题和故障。

3.4上门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上门巡检。乙方对巡检结果记录在书面报告内。对于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并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与此同时，进行预防性维护：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故障隐患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每个季度末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3.5原厂case支持：如遇重大系统故障，乙方应通过原厂case，协调原厂技术力量协助故障处理。

3.6软件升级：系统升级换代后，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7应急保障：如遇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乙方将免费提供备品供客户使用，以致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3.8培训服务：不定期培训服务，软件升级后及时进行培训支持，使维护人员能熟练掌握日常维护操作、判断问题和排除故障。

**四、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50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捌万伍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采购响应方的竞争性采购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采购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竞争性采购规则如下：

5.1 递交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在2家及以上的，可以正常进行竞争性采购活动；送达的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只有1家的，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采购。

若出现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时，即由唯一参与的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与竞争性采购发起方进行定向谈判，采用满足条件且报价经谈判双方认可成交。具体为唯一参与的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完全满足竞争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可以二次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经评委会、报价方均认可的原则确定成交。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但是有效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建设部）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

6.2 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七、对竞争性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11月15日16：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17657012@qq.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竞争性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竞争性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11月16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争性采购响应人自负。**

**八、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 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

8.1.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采购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作投标保证金理解），本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整。

8.1.2 提交时间：竞争性采购开始前

8.1.3 提交方式：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按要求缴纳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后，持相关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在采购人财务部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在竞争性采购开始前递交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竞争性采购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

8.1.4 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由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本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成交候选人范围内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退还手续同上。

成交的竞争性采购人缴纳的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竞争性采购保证金退还办理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6010室

竞争性采购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3-67156808。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九、竞争性采购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提交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竞争性采购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竞争性采购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竞争性采购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技术支持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采购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

11.2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报价超过竞争性采购最高限价的。

11.3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竞争性采购、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在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采购资格将被否决，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争性采购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竞争性采购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竞争性采购响应有效期内，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撤销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的，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竞争性采购响应有效期内，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评审期间若发现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采购的，其竞争性采购响应将被否决，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采购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竞争性采购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采购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竞争性采购结果异议**

13.1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竞争性采购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竞争性采购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竞争性采购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1月18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601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1年11月18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室601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采购，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须参加。

注：竞争性采购开始前，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可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确认具体竞争性采购地点。

16.3 参加竞争性采购唱价会议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竞争性采购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竞争性采购唱价会议，视为该竞争性采购响应人默认竞争性采购唱价结果。

16.4 竞争性采购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023-6715306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CQA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 购买智慧语音会议系统技术支持 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支持；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  智慧语音会议系统技术支持。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 远程技术支持、故障现场支持、上门巡检、原厂case支持、软件升级、应急保障、培训服务 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 ： 保障集团大型及日常会议中速记、翻译等智慧会议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

2.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定后一年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无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投诉、无合同纠纷   ；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支付合同款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远程技术支持、故障现场支持、上门巡检、原厂case支持、软件升级、应急保障、培训服务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投诉、无合同纠纷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每季度及重大节假日巡检报告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期满后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验收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三十 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开始之日起  十  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三章 竞争性采购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